

证券代码：002430

证券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债券代码：127064

债券简称：杭氧转债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3月2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建设运营一套 14000Nm³/h 空分装置配套宁东气体岛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——宁夏宁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建设并运营一套 14000Nm³/h 空分装置，配套宁东空分气体岛项目，提供相关工业气体产品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出资 9,000 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 90%股权；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,000 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 10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同意公司根据融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具体申请授信的情况如下：

| 银行名称 | 授信额度（万元） | 有效期限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80,000 |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192,000 |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|
|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| 150,000 |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|
|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| 100,000 |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|
|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| 100,000 |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|
|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| 70,000 |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|
| 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 | 55,500 |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|
|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| 50,000 |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|
|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| 50,000 |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|
| 渣打集团有限公司 | 35,000 |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|
| 汇丰银行 | 15,000 |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|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（一）》。

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提供 2,500 万元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，利率以实际协议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（二）》。

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晋城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 35,000 万元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利率以实际协议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